

**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簽到時，為核對身分，區分所有權人應否依規定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？**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對住戶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如於「住宅行政」(代號 401)特定目的內，並符合法定情形之一（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等），得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該等個人資料（個資法第 5 條、第 19 條、第 20 條 1 項參照）。有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時規定以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證明文件驗證出席是否符合條例第 27 條規定，尚非法所不許。